

民法学概论

厦门大学法律系民法教研室 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民法学概论

厦门大学法律系民法教研室 编

(下)

厦门大学出版社

1987年7月

第三篇 债 权

第一章 债权概说

第一节 债的概念

一、债的定义：

我国《民法通则》第五章第二节专门规定了债权。《民法通则》给债下的定义是：“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第84条）可见，债是一种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它是通过合同的约定和法律的规定而产生的。债的关系中，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债权人的这种权利称为债权；相应地，债务人负有按照合同的约定或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即为债务。

“债”一词实际上是债权和债务的总括，它们是债的关系的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一般是对应存在的。因此，就债的关

系而言，对于债权人来说是债权关系，而对于债务人来说是债务关系，一般合称为债权债务关系。相适应地，有关债的关系的法律也分别称为债法、债权法、债务法等。

应当指出的是：民法意义上的债和我们日常生活中所说的债的概念是不尽相同的。日常生活上所说的“债”仅指欠钱负债。民法上的债的外延比这要广泛得多。它不仅指借贷关系，而且还包括通过各种各样的合同、侵权行为、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等法律事实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二、债关系的三要素及其法律特征：

债，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一种，它同样也具有民事法律关系的三个基本要素，但是，又有其自身的特点。也正是由于这些特点，使债和其他民事法律关系，首先是所有权关系区别开来。债权和所有权都属于财产权的范畴，因而两者是有密切联系的，一方面所有权是取得债权的前提和基础，另一方面债权的运用会导致所有权的转移。尽管如此，它们仍是各有其特征的。

（1）主体方面：

债的关系的主体是债权人和债务人，债权人是债的权利主体，债务人是债的义务主体。债的主体既可以是单一的，也可以是多数人的。现就主体方面的问题，把债权关系和所有权关系作一比较：

	所有权	债权
权利主体	特定	特定
义务主体	不特定	特定

债权关系的特点就在于它的双方当事人都是明确的和特定的。因为：第一，债权关系是一种动态的流转性的财产关系，因此，债权关系的权利、义务主体就非特定化不可。第二，按照法律的规定，债权人所享有的某种请求的权利，仅仅对债务人才有法律效力，因此，债务人一般在债的关系发生时就已经被确定下来了（即特定化了）。债权仅仅对特定的人才具有法律效力，债的关系是在特定的人之间进行的，它的范围是相对的，因此债权亦被称为“相对权”或“对人权”。

债权关系的义务主体是特定的，而所有权的义务主体则不同，它并没有被特定化，而是泛指所有权人以外的其他人。所有权关系的义务主体之所以是不特定的，是因为所有权关系解决的是财产归属和用益问题，而这是所有权人自己就可以办得到的，无需借助义务主体的积极行为。同时，除所有权人，其他不特定的任何人依法均负有不得妨碍或侵犯的义务。因此所有权又被称为“绝对权”或“对世权”。

（2）内容方面：

债的内容指的就是债权人的权利和债务人的义务。债的内容决定着债的性质和范围，并使债特定化。债权人的权利表现为对债务人的请求权——即请求债务人按法律或合同的规定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相应地，债务人的义务就

是，按照债的要求为某项行为的义务（称为积极义务）和不为某项行为的义务（称为消极义务）。在一般情况下，债务人是负有为一定行为的义务，即必须积极地履行债务，从而使债权人的权利得以实现。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债务人负有不作为的义务。债权人权利的实现要通过债务人的行为，这种行为通常称为给付，实现了这种给付就称为履行，“履行”一词着重指债的实现。当债务人履行其义务（积极义务或消极义务），债权人的权利就能够得到实现。如果债务人反其道而行之，该作为的而不作为，不作为的却作为，那么债的关系就不能达到既定的目的。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这种通过债务人作为或不作为的间接实现方式，正是债的关系的重要特点。

因此，债权的请求权性质就可以很明显地和所有权区别开来。因为所有权的行使，不需要借助所有权人以外的其他人的积极行为，是直接实现的，因此所有权表现为直接支配权。

债权债务关系和所有权关系在内容方面的比较简表如下：

	债权债务关系	所有权关系
权利的性质	请求权	支配权
权利的实现方式	间接行使，必须通过他人的作为或不作为来实现。	直接行使，不必通过其他人的行为来实现。
义务的性质	积极义务，特殊情况下以消极义务作为补充	消极义务

(3) 客体方面：

债的客体指的是债权人的权利和债务人的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债的客体具体说来是什么？是行为还是也可以包括物在内？按照债的定义推导，债权人的权利就是能够请求债务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相应地，债务人的义务就是按照债的要求去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因此，在债的关系中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就是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债的客体也就是指行为，而所有权的客体却指向物，因此二者的区别是很明显的。同时所有权的客体具有排他性，这是因为在同一个物体上只能有一个排他支配的物权。债权则恰恰相反，它的标的没有排他性，可以同时并存设立两个内容完全相同的债权。

债权和所有权在客体方面的区别比较如下：

	债权	所有权
客体内容	行为	物
客体性质	标的没有排他性	物具有排他性

第二节 债的分类

根据不同标准，债可以作许多种分类。在本节里着重介绍按份之债和连带之债，简单之债和选择之债以及主债与从债。现分述如下：

一、按份之债和连带之债

按照债的主体数量不同可把债分为单一之债和多数人之

债。单一之债是指在债的关系中债权人和债务人均为一人或一个组织的债。债权人和债务人一方或双方为两人或两个组织以上的债称为多数人之债。在多数人之债中，根据债的主体的权利义务范围和相互关系的不同，又可以分以按份之债和连带之债。

按份之债就是债的多数主体各自按照确定的份额享有债权或承担债务，因此按份之债又可分为按份债权和按份债务，这就是《民法通则》第86条所规定的：“债权人为二人以上的，按照确定的份额分享权利。债务人为二人以上的，按照确定的份额分担义务。”在按份之债中，按份债权人所享有的债权和按份债务人所承担的债务都只限于他们各自确定的份额，这是按份之债的基本特征。

连带之债是指债的主体享有连带权利或负有连带义务的债，包括连带债权和连带债务。多数债权人中的任何一人均有权请求债务人清偿全部债务的债即为连带债权；多数债务人中的任何一人都负有向债权人清偿全部债务的债为连带债务。关于连带之债，我国《民法通则》作了如下的规定：

“债权人或者债务人一方人数为二人以上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当事人的约定，享有连带权利的每个债权人，都有权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负有连带义务的每个债务人，都负有清偿全部债务的义务，履行了义务的人，有权要求其他负有连带义务的人偿付他应当承担的份额。”（第87条）此外，在《民法通则》第35条、52条、66条、67条和130条等也规

定了具体的连带之债。民法上设置连带之债的目的在于确保债权人实现其权利，因为按照这样的规定，即使碰到多数债务人中的个别债务人无法找到或无力偿还的情况时，其他债务

人仍然负有偿还债务的义务，这样债权人的权利仍可以得到实现。连带之债的规定在实质上是使多数债务人之间承担清偿债务的担保责任，从而加重了债务人的负担，因此如果没有法律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不能成立连带之债。

下面对于按份之债和连带之债进一步加以比较，以便更深入地了解各自的特征。

首先，从清偿范围来看。按份之债有明确的份额，因此按份债务人是按预定的份额清偿债务，按份债权人是按已确定的份额接受清偿。而连带之债则不同，连带债务人有义务向连带债权人中的任何一人清偿全部债务，连带债权人也有权接受连带债务人中的任何一人的全部清偿。

其次，从责任范围的情况来看。在按份之债中，按份债务人的其中一人清偿了按份之债，并不能免除其他按份债务人的债务，因为这是按照份额确定的。而在连带之债中，当连带债务人中的一人清偿了连带债务后，就免除了其他连带债务人对连带债权人的责任。

最后，从法律后果上来看。按份之债的债务人全部清偿了债务后，债的关系即宣告结束，不再发生新的债权债务关系。而在连带之债中，当连带债务人的其中一人清偿了债务，连带债权人的任何一人接受了清偿后，债的外部关系虽然终止了，但这时在连带债权人或者连带债务人的内部又重新产生了债权债务关系，一般是产生新的按份之债。

二、简单之债和选择之债

根据债的当事人可为行为的选择性而和选择之债。



当事人必须为某一单一行为的债称为简单之债，又称为不可选择之债或单纯之债。其特点是当事人（包括债权人和债务人）必须为单一的行为，当事人对此毫无选择的余地。

当事人可以在两种以上给付行为中选择一种行为的债称为选择之债。选择之债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当选择之债仅限于对标的的选择时，为狭义上的选择之债。对于债的履行的时间、地点、方法、标的等都可以加以选择的债，为广义上的选择之债。选择之债的特点在于当事人可为的行为具有选择性，在未选择之前当事人可为的行为就没有特定化。选择之债的当事人可为的行为要特定化，必须由有选择权的一方作特定化的意思表示。任何债当中只要有一方对自己可为的行为有选择权时就属于选择之债，并不需要双方当事人都要有选择权。当选择权属于债权人时称为选择债权，当选择权属于债务人时称为选择债务。在选择之债中，当有选择的规定而未明确选择权的归属时，在一般情况下推定为选择债务。在选择之债中，如果有选择的一方当事人明确表示放弃选择权，对方当事人便可获得选择权；但如果有一方并没有明确表示放弃选择权的，而仅仅是不行使这种选择权，那么对方当事人不能因此获得选择权。

关于选择之债应注意以下三个问题：

第一，选择之债是可以变换的。如果是不可变换的，特定化的，那么就变成不可选择之债。选择之债有两种情况可以变为简单之债，一种情况是，有选择权的一方行使了选择权，那么这时候就固定下来了，变成简单之债。另一种情况是，选择之债在开始时还有可能，但是后来由于情况发生变化而当事人对此并没有过错的，这时候选择之债就成为不

可选择之债。例如，债务人按照运送合同可以从铁路和水路任选一种运输方式，后来因为发生水灾，铁路运输中断，当事人只好采用水路运输的方式，此时选择之债就成为不可选择之债了。

第二，选择权是一次性的。有选择权的一方当事人行使了选择权，以后就不能再行使选择权。

第三，选择权不得因为对方抛弃选择而自己获得。当有选择权的一方并没有明示放弃选择权，而仅仅是不行使这种选择权即抛弃选择，对方当事人不能因此而获得选择权。在这里，要注意的是，明示放弃选择权与抛弃选择是不同的。如果债权人不行使选择权，经债务人催告后，仍不行使选择权的就意味着合同的期限要延长，这时债权人要承担接受迟延（受领迟延）的责任。

三、主债和从债

主债是指能够独立存在的债，依附于主债而成立的债为从债。从债的存在是以主债为前提的。担保之债就是一种从债。

债的分类除了上面介绍的三种以外，还有其他分类法，如根据引起债发生的原因不同可把债分为合同之债与非合同之债；按照给付的标的物的不同可把债分为实物之债、货币之债和劳务之债；按照债的标的物属性的不同可把债区分为种类之债（以种类物为标的）与特定之债（以特定物为标的）；根据债际关系可分为总债与分债；按照债的产生时间可把债分为生前之债与死后之债；按照债的标的物是否可以分割而可把债分为可分之债与不可分之债，等等。各种分类

都从不同角度说明债的特征，都有它具体的法律意义。

第三节 债的发生根据

债的发生是指民事主体之间根据民法规范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同其他民事法律关系一样，债的发生必须以一定的法律事实为根据。债的发生根据是相当广泛的，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引起债权债务关系发生的主要法律根据有以下四种。

（一）合同

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合同是引起债的发生的最普遍和最重要的法律事实，由合同而产生的债的关系，称为因合同所生之债。它在债权法律制度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二）不当得到

（详见本篇第二章第一节）

（三）无因管理

（详见本篇第二章第二节）

（四）单方法律行为

（详见第一篇第六章）

（五）侵权损害

侵权损害是指加害人不法侵害他人的财产权或人身权并造成了实际损失的法律事实。侵权损害包括侵犯他人的财产所有权、人格权、生命健康权和知识产权；侵权损害的事实一旦构成，就在侵权人和受害人之间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按照《民法通则》的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没有过错的，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由于侵权损害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这称为侵权之债，侵权之债在债权法律制度里占有相当大的比重。侵权损害除了产生债的关系以外，还可以产生非债的关系，这些都属于民事责任的范围，参阅本书第七编。

第四节 债的履行

债的履行是指债务人按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完成自己所承担的债务。

为了保证债权人权利的实现，在债的履行中必须贯彻实际履行原则和正确履行原则，这两项法律原则是对债的履行的法律要求。

所谓实际履行原则，就是债务人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或合同规定的标的履行，而不能用其他东西或用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方式来代替债的履行。实际履行原则是由我国的有计划商品经济性质的要求所决定的，它作为一项法律原则是对各种债的履行的普遍要求。只有在下述几种特殊情况才允许债务人用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方式来代替原债的履行：以特定物为标的的债，由于债务人的过错使特定物毁损灭失，

实际履行在事实上已成为不可能；由于债务人的迟延履行，实际履行对于对方来说已毫无实际意义；某些单行民事法规规定债务人不履行合同时只负赔偿损失的责任。例如按照货物运输条例的规定，当发生货物运输灭失时，按灭失货物的实际价格进行赔偿而不负交付实物的义务。

所谓正确履行原则，是指债务人必须按照法律或合同的规定，在适当的时间和地点，以适当的方式全面地履行债务。我国债权法律制度不仅强调债的实际履行，而且也要求债的正确履行，这项原则是实际履行的具体化。

（1）履行标的。债务人必须按照法律或合同的规定标的按质、按量和依价款来履行。如果协议中约定不明确，按照有关条款内容不能确定，当事人又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的，就适用下列规定：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质量标准履行，没有国家质量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履行；价款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履行，没有国家规定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或者同类物品的价格或者同类劳务的报酬标准履行。（见《民法通则》第88条）

（2）履行期限。履行期限指的是债务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时间。履行期限有的规定有具体的时间，有的是指明一段期间，当期限届满时即为履行时间。如果法律或合同中明确规定履行期限的，债务人就必须按照规定的期间履行，债权人也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接受履行，如履行期限不明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向债权人履行义务，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但都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3）履行地点。它是指债务人履行债务和债权人接受履行的地方。履行地点的确定对于债的正确履行是很重要的

的，它也是分清是否延迟履行和承担责任的一个根据。凡法律或合同中明确规定有履行地点的，债务人就必须按照规定的地点履行债务。如履行地点不明确的，给付金钱的，在接受给付金钱的一方的所在地履行，简言之，金钱之债在债权人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的所在地履行。

第五节 债的不履行

一、债不履行的几种情况及其法律后果

债的不履行是指债务人没有按照债所规定的为行为或不行为，也即债务人没有按照债的要求全面、正确地完成自己所承担的义务。

债的不履行包括下列几种情况：

（1）履行迟延：

履行迟延属履行期间不适当，包括给付迟延和受领迟延两种情况。

给付迟延是指履行期限届满后债务人能为而不为给付，又称债务人迟延。其法律后果是：使债权人获得申请强制执行的权利。对方当事人有权要求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如果债权人认为继续履行对他已无实际意义可拒绝接受履行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计息的金钱债务迟延履行，应附加迟延履行期间的法定利息。

受领迟延是指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履行或不向债务人提供约定的帮助，致使债务人迟延履行，又称债权人迟

延。其法律后果是：免除债务人的责任，不得向债务人索取
迟延赔偿金和迟延违约金；债权人须按照法律或合同的规定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给债务人造成损失的，债权人应予负
责赔偿；对于计息的金钱之债，债务人可免交迟延期间的利
息。

（2）不适当履行（瑕疵）：

这里的不适当履行是从狭义角度来讲的，它仅指履行标
的不符合债所规定的质量要求，通常称为瑕疵。一般情况下
法律对此有担保期限的规定，债权人需在规定期限内向债务
人就履行标的提出异议，如期间一过就视为债务人履行的标
的符合债的规定。当发生瑕疵时，债务人可根据不同的具体
情况分别采取修理、重作、更换或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损
失的责任。

（3）不完全履行：

不完全履行也即部分履行，债务人对此应承担相应的责
任，债权人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并可要求债务人承担不完全
履行的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

（4）履行不能：

债的履行不能是相对于履行可能而言的。如是因债务人
的原因而致履行不能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支付违约金
或赔偿损失。如果履行不能是由于当事人无法防止的原因，
应依法确定责任。

（5）拒绝履行：

拒绝履行又称毁约。债务人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债务要
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当债务人拒绝履行时，债权人有权解
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二、承担不履行债的责任要件及责任方式

(1) 责任要件:

承担不履行债的民事责任要具备两个要件:首先,债务人不履行债的行为与债权人受损失之间要有因果关系,这是构成债务人承担民事责任的客观要件,其次,债务人对于债务不履行有过错,这是构成债务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主观要件。根据过失责任的原则,下列几种情况的出现可使债务人免负责任:(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债权人的过错。因债权人的过错而使债不能履行时,也即受领迟延,债务人免负责任。(3) 第三人的过错。由于第三人的过错致使债不能履行时,应先由当事人一方承担责任,然后再通过其他途径向有过错的第三人索赔。《民法通则》第116条规定:“当事人一方由于上级机关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另一方赔偿损失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再由上级机关对它因此受到的损失负责处理。”(4) 当法律或合同中所规定的免责条件发生时,债务人对此不负责任。

(2) 责任形式:

承担不履行债的责任形式主要是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另外,根据债的实际履行的法律原则,如债务人有履约能力而债权人仍有要求继续履行的,那么债权人有权请求强制履行。

支付违约金是对债务人不履行债的法律制裁。《民法通